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2007年9月10日採納，

並分別於2012年3月22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8年12月10日修訂)

### 1. 組織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提名委員會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 4. 出席會議及會議次數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

4.2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7天的通告。

4.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4.4 除成員外，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4.5 成員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5. 提名委員會決議案

5.1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有關決議案可為一式多份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簽署及傳閱。

## 6. 職權

6.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職權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聽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6.3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 職責

7.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8. 匯報程序

- 8.1 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全部成員傳閱。
- 8.2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